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对应补偿措施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陈卫祖、徐严开以及张群慧（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卫祖、徐严开、张群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对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鉴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完成2016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盈利承诺，我们认为该补偿方案符合协议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海锁

赵旦
付铁

2020年4月26日